

**109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研發專款」  
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9 年 04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泰文副校長

紀錄：李善如

出席人員：莊季高副校長、張文哲教務長、陳歷歷研發長、王和盛副學務長（代）、唐世杰總務長（請假）、張琍雲主任

列席人員：海運學院盧華安院長、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、工學院莊水旺院長、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、法政學院饒瑞正院長、共教中心林泰源主任、張光遠組長、教務處黃秀鳳秘書

**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**

**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**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18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5,085,357 元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。

2、新進教師（上限為 50 萬）、學術獎（最高補助 20 萬），為優先補助之案別。

(四)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，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。

**三、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：**

**(一) 海運學院**

1、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何曉緯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40,000 元。

2、輪機系王正平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90,000 元。

**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230,000 元**

**(二) 生科院**

1、海生所楊倩惠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2、食安所張順憲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70,000 元。

3、食安所莊培挺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65,000 元，品項 3（電流感測器）、品項 5（標籤相關耗材）、品項 6（電子零件）以及品項 8（藍芽水陸兩用溫度/溫照度連續紀錄裝置）等品項屬耗材，建請使用業務費進行採購。

4、食安所林詠凱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,000 元。

5、生科學系黃將修特聘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80,000 元。

**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,335,000 元。**

### (三) 工學院

1、機械系周昭昌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60,000 元。

**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260,000 元。**

### (四) 電資學院

1、資工系林致宇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30,000 元。

2、光電系林泰源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3、光電系陳永逸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。

4、電機系林正凱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150,000 元。

**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880,000 元。**

### (五) 法政學院

1、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徐胤承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90,000 元。

2、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鍾蕙先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330,000 元，品項 3（碎紙機）、品項 7（電暖器）、品項 8（冷藏冰箱）以及品項 13（全自動咖啡機）不予補助。

**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620,000 元。**

### (六) 共教中心

1、博雅教育組許文宜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5,000 元。

2、博雅教育組鄭偉杰助理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460,000 元。

3、語文教育組簡卉雯教授：決議補助新臺幣 290,000 元。

**共教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775,000 元。**

## 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(一)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(109)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，於同年度 6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。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

(二)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
(三)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，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
(四)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
(五) 依作業準則第六、九條，自下次起，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(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)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
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）。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
- (七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八)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4,100,000 元整。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。

## 五、散會 (15:10)